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教育体育局的杞县大同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智慧黑板、OPS电脑、白板软件、教学资源、远程集控系统、视频展台、安装施工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不良信息过滤软件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智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